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農務科	一、農業生產輔導	一、農業生產及輔導計畫之研提及核定(補助金額10萬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之研提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行政管理	一、農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核定(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違反肥料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之通知。	擬辦	核定				
		九、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農場及種苗業證記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一、農機動產抵押。	擬辦	核定						
十二、農業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一、野生動物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自然保育	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濕地保育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及廢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森林管理	一、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森林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獎勵造林案之核定、廢止及撤銷。	擬辦	核定				
		四、造林獎勵金之追繳及強制執行。	擬辦	核定				
	四、樹木保護	一、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列管及解列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樹木保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執行幕僚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森林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漁業科	一、漁業管理及生產	一、區劃及定置漁業權整體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養殖漁業專區整體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養殖漁業生產獎勵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核發與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驗管理辦法之裁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河川公告禁止採補水產物及違法者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漁業團體	一、漁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公告及初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漁會信用部重大弊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補助漁民團體辦理地方產業文化計畫經費之核定(逾1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漁業工程	養殖漁業設施工程經費之申請與補助區公所工程經費(逾1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魚市場管理	一、魚市場設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魚市場公股董事、監察人代表之遴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畜產科	一、肉品市場管理	一、肉品市場財務管理及預決算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肉品市場公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任免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肉品市場設立案件之申請、審查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畜牧行政	一、重大疫情緊急通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獸醫師(佐)登記、開業、執業執照核發。	擬辦	核定				
		四、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核發。	擬辦	核定				
		五、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核發。	擬辦	核定				
	三、家畜禽生產輔導	一、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違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違反畜牧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反獸醫師法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農產行銷科	農產行銷業務	一、重大農產品行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果菜市場設立或撤銷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股投資農產運銷公司及南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農產行銷科		<p>四、本府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許可、規劃、興建。</p> <p>五、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費、用人費提撥比率之核定。</p> <p>六、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之核定、員額編制表之備查與核定、動支結餘辦理充實設備計畫之核准。</p>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農會輔導科	一、農會輔導業務	<p>一、農會設立之核准(含辦事處)。</p> <p>二、農會選任人員、總幹事及職員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p> <p>三、農會重大案件或糾紛、非法案件之調查處理。</p> <p>四、農會信用部合併業務事項。</p> <p>五、農會信用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簽核。</p> <p>六、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重大決策之核辦事項。</p> <p>七、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p> <p>八、農會屆次選舉及聘任之輔導事項。</p> <p>九、委辦直轄市農會之事項。</p>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二、輔導農業推廣教育	一、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二、休閒農場申設及管理業務。 三、補助各級農會地方產業文化計畫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農地管理工程科	一、農業工程	農路改善工程之核定(逾10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村再生	一、擬訂農村再生之總體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組成臺南市農村再生審查小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地管理	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